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59]

投 诉 人：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
优根米克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FORSCHUNGSINSTITUT HOHENSTEIN
PROF.DR.JURGEN MECHEELS GMBH&CO.KG)

地 址：德国本宁海姆 D-74357 施洛斯霍恩施泰

代 理 人：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黄绍华、李静

被投诉人：东莞市亿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霄边社区上洋和兴八巷 3 号 C 铺

争议域名：ecotexgroup.cn

注册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3)中国贸仲域裁字第0010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2019年6月18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9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尔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优根米克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FORSCHUNGSINSTITUT HOHENSTEIN PROF.DR.JURGEN MECHEELS GMBH&CO.KG)于2022年12月9日针对域名“ecotexgroup.cn”以东莞市亿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ecotexgroup.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59。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年12月9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年12月1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年12月14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12月1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12月1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10日向朱谢群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3年1月10日，朱谢群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3年1月11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朱谢群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遇节假日顺延）即2023年1月28日前（含28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尔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优根米克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FORSCHUNGSINSTITUT HOHENSTEIN PROF.DR.JURGEN MECHEELS GMBH&CO.KG），地址位于德国本宁海姆 D-74357 施

洛斯霍恩施泰。投诉人授权北京弘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黄绍华、李静代理本案。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东莞市亿科服饰辅料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霄边社区上洋和兴八巷3号C铺。

2020年8月5日，本案争议域名“ecotexgroup.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投诉人系“oeko-tex”商标的合法权利人，该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8、22、23、25、26、41、42类的相关商品和服务上；同时，其于2016年3月7日核准注册了“OEKO-TEX”证明商标。投诉人对oeko-tex”商标享有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部分“oeko-tex”注册商标列表如下：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人（中文）	申请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OEKO-TEX	18	7350308	优根米科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2009-04-24	2016-03-07	已注册
OEKO-TEX	25	7350304	优根米科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2009-04-24	2016-03-07	已注册
OEKO-TEX	23	7350305	优根米科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2009-04-24	2016-03-07	已注册
OEKO-TEX	22	7350306	优根米科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2009-04-24	2016-03-07	已注册
OEKO-TEX	26	7350302	优根米科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	2009-04-24	2016-03-07	已注册
OEKO-TEX	41	3229869	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	2002-07-02	2003-09-28	已注册
OEKO-TEX	42	3229868	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	2002-07-02	2004-02-14	已注册

争议域名的主体可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在先注册商标整体外观、构成元素、发音及含义极其近似，容易造成相关公众混淆误认。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也未曾以任

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及相近的商标。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ecotex”与投诉人在先使用的注册商标“oeko-tex”在构成、视觉效果和读音方面极其近似，争议域名的使用足以导致公众混淆，从而侵害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及消费者利益。

争议域名的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恶意注册的嫌疑，投诉人持有“oeko-tex”商标在包含中国在内的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国内外产业界和消费者对这个品牌是相当熟悉的。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是全球最知名的检验有害物质的生态纺织品标签之一，它代表着消费者的信任和高度的产品安全性，为消费者获得健康生活提供了有利的保障。2019-2020 年期间，被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取得过投诉人对其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如前所述，被投诉人明知其已经不具备相关认证，其注册相关域名并在其网站突出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近似的标志，具有恶意攀附的行为，并且会导致相关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所以，被投诉人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注册域名，严重侵犯投诉人合法权益。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投诉人为证明其就“OEKO-TEX”标志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提交了我国商标局颁发的第 3229868、3229869、7350304、7350305、7350306 号商标注册证扫描件,其中后三件商标均为证明商标。结合本案其他证据,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就“OEKO-TEX”标志在中国享有相应的注册商标专用权。该专用权远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时间,且目前仍处于保护期内。

2. 本案争议域名“ecotexgroup.cn”的识别部分为“ecotexgroup”,由“ecotex”与“group”组合而成。其中,“ecotex”在我国当前语境下是臆造词汇,并无特定含义,因而具有强显著性,区分能力突出;而

“group”则为常见、惯用的字典词汇，且在中国语境中具有通用性、公共性。因此，可以认定，就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而言，本案争议域名中的基本识别要素为“ecotex”。同时，该基本识别要素与投诉人的“OEKO-TEX”商标标记相比，二者的字母组成与排列顺序具有相似性，发音则高度近似。

3. 投诉人投诉称，“oeko-tex”商标在包含中国在内的国际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国内外产业界和消费者对这个品牌是相当熟悉的。STANDARD 100 by OEKO-TEX 是全球最知名的检验有害物质的生态纺织品标签之一，并提交 7350304、7350305、7350306 号三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扫描件予以佐证。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和/或任何相反证据。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OEKO-TEX”商标不仅具有较强显著性，而且作为证明商标，可以推定其在相关公众中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我国商业标志保护的法律实践表明，判断商业标记是否近似，应当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结合上述，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ecotex”与投诉人的享有在先权益的注册商标“OEKO-TEX”构成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也未曾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及相近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亦未以任何形式主张其对本案争议域名基本识别要素“ecotex”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本案现有证据也不能证明被投诉人对“ecotex”标志本身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投诉称，2019-2020 年期间，被投诉人的相关产品取得过投诉人对其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12 个月，现已不具备该等认证。同时，投诉人提交的被投诉人官网截图显示，被投诉人已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网站以销售与投诉人“OEKO-TEX”商标核准使用的多种同类商品。被投诉人对此未提出任何抗辩主张和/或任何相反证据。由此足以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之前即已明确知晓投诉人就“OEKO-TEX”标记在中国享有民事权益，但依然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ecotex”作为基本识别要素而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并使用该域名建立网站以销售与投诉人“OEKO-TEX”商标核准使用的多种同类商品。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ecotexgroup.cn”转移给投诉人霍恩施泰因于尔根梅吉斯博士研究院两合公司/优根米克斯教授海恩斯坦研究院有限两合公司（FORSCHUNGSINSTITUT HOHENSTEIN PROF.DR.JURGEN MECHEELS GMBH&CO.KG）。

独任专家：

朱谢群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